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55期）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21 年度引黄引马引卫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字〔2022〕1 号.....1

◎ 县政府部门文件

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实施方案

冠农字〔2022〕1 号.....4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字〔2022〕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2021年度引黄引马引卫灌区终端水费 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冠县水利局拟定的《2021年度引黄引马引卫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引黄引马引卫灌区水费计收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

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计收政策，规范计收方式，保证按时足额计收，严禁搭车加码超限价收费，并确保专款专用。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5日

2021年度引黄引马引卫灌区终端水费计收 工作方案

冠县水利局

为做好位山引黄灌区、引马颊河灌区和引卫灌区（简称引黄引河引卫灌区）水费的计收工作，按照2021年度市下达水费及各乡镇（街道）用水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冠县引黄、引马、引卫灌区终端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1年度冠县总引水量14438.33万立方米。其中位山灌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

日，引黄水量为 7120 万立方米；马颊河引水量为 255 万立方米；引卫水量 7063.33 万立方米；总灌溉 174 万亩次。根据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减负办《关于公布我省引黄灌区农业用水终端水价最高限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07〕289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聊政办发〔2012〕43 号）文件，依据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引黄灌区农业水费征收工作的意见》（鲁水财审字〔2019〕10 号）文件精神，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引

黄引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2〕2 号）规定，2021 年度冠县引黄、引河、引卫灌区终端水费共应计收 2087.87 万元，其中市级费用 801.55 万元（位山引黄灌区 783.20 万元、引马灌区 18.35 万元），县级费用 835.82 万元，乡镇运行清淤费 450.50 万元。

二、计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各乡镇（街道）一次性完成 2021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工作，并完成上交市、县费用任务。

附件：冠县 2021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

附件

冠县 2021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

单位	村数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	灌溉亩次	应收水费			其中		
						合计	人均	亩均	上交市	上交县	乡镇运行、清淤费
清泉街道	41	11571	48062	44065	5.68	62.51	13.01	14.19	13.45	33.77	15.29
崇文街道	35	9621	22373	34499	5.98	56.41	25.21	16.35	16.85	31.07	8.49
烟庄街道	34	11083	32534	50676	5.94	61.60	18.93	12.16	20.59	30.35	10.66
东古城镇	84	16014	67268	83515	9.14	113.95	16.94	13.64	30.67	54.09	29.19
斜店乡	34	8402	32684	54401	8.19	82.09	25.12	15.09	10.56	48.33	23.20
梁堂镇	34	8450	30310	51479	7.06	71.66	23.64	13.92	10.29	41.76	19.61
桑阿镇	60	16578	62850	118158	7.37	103.91	16.53	8.79	26.61	43.62	33.68
定远寨镇	38	8525	30940	64613	11.37	152.35	49.24	23.58	58.76	50.82	42.77
贾 镇	51	8892	39599	65142	10.37	122.76	31.00	18.85	46.00	51.03	25.74
兰沃乡	28	8052	30152	42550	11.90	132.75	44.03	31.20	62.98	52.27	17.50
辛集镇	51	14621	44598	81460	19.37	235.22	52.74	28.88	118.08	80.56	36.58
范寨镇	36	8412	34162	63035	13.63	155.06	45.39	24.60	81.05	56.59	17.42
柳林镇	50	12463	49012	67847	13.58	202.10	41.23	29.79	101.49	54.39	46.21
甘官屯乡	35	10284	39934	51926	15.07	175.53	43.96	33.80	81.17	66.81	27.56
清水镇	33	8822	29353	49333	8.87	110.29	37.57	22.36	42.16	41.05	27.07
店子镇	28	7099	28358	34659	6.99	72.38	25.52	20.88	19.65	36.17	16.55
万善乡	32	7995	29621	46543	7.13	99.35	33.54	21.34	29.43	34.01	35.91
北陶镇	56	7480	30205	48316	6.37	77.95	25.81	16.13	31.76	29.14	17.06
合 计	760	184364	682015	1052217	174.0	2087.87	30.61	19.84	801.55	835.82	450.50

单位：个、人、亩、万元

冠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冠农字[2022]1号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目标〉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21〕22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监管为重点，以推进蔬菜、粮油、水果、畜禽、水产等主导产业标准化生产为目标，严格执法监管和推进标准化生产，做到“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着力构建“工作体系健全、监管责任到位、条件保障到位、机制制度完善、监管措施有力”的监管模式，实现“从生产到市场”全程监管，确保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二、创建目标

（一）构建监管责任体系。在全县优势农产品重点乡镇、生产基地、补充配备农残快速检测仪，持续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二）落实监管责任制。将全县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纳入监管范围，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分责全覆盖、知责全落实、履责全方位、问责全过程”的责任体系，采取一一对应方式，将监管任务细化到具体单位，分片到人，定点包干，不发生重特大农产品质量

安全事件。

三、创建内容

（一）完善监管服务体系。一是强化县级监管机构能力建设，落实阵地、人员、物质、经费等保障措施，添置设备，认真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日常检测、宣传培训、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指导乡镇协管员抓好源头等职责。二是强化服务站的职能职责，县农畜产品质量监管科室主要负责乡镇日常巡查、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培训、生产指导、产地产品速测、质量追溯、信息报送、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开具产地准出证明、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工作。三是加强对乡镇协管员的业务指导。配合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技术培训、信息传递等工作。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责任制和承诺制。

（二）依法抓好产地管理。一是开展产地田间巡查，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搞好基地清洁生产，做好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分类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和面源污染。二是加强农产品生产产地环境污染治理，特别是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区域，要调优种养结构，种养业互补。综合利用秸秆，提高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水平。禁止向农产品生产区域倾倒生活建筑垃圾。

（三）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一是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科学合理使用农药、

兽药、饲料、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二是实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兽药采购、验收、入库、销售等进销台账。严格执行兽药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制度，禁止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药、违规使用兽用原料药、不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以及人药兽用等行为。三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实行进货查验制度，严禁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禁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其他物质。

（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一是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培养专业种粮大户，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标准化农田建设和土地流转推行集约化生产。二是将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为可操作简明的操作手册、明白纸，宣传到户率达100%，种养殖技术规程在主要基地上墙公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赵潘祥主任任组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见附件），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二）健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巡回检查、检打联动、监管协作、定期通报、信息发布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舆情监控制度。加快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构建“上下联动、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开展宣传培训。各级要充分利用广播站、群众会等，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标准化生产技术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要求、举措，营造全社会讲科学、重安全、强监管的氛围。

（四）做好工作总结。各乡镇、街道要总结创建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

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7日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桂涛	冠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韩 峰	冠县农业农村局教育培 科负责人
副组长：赵潘祥	冠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 科员	郭善兴	冠县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 工作科负责人
代洪祥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 服务中心正科级干部	尹合波	冠县农业农村局植保站负 责人
刘洪顺	冠县乡村振兴局一级主任 科员	孙延辉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技站负 责人
成 员：沙 航	冠县农业农村局现代种业 发展科负责人	相冠峰	冠县农业农村局环保站负 责人
高文彦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 监科负责人	王新华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药鉴定 科负责人
胡顺营	冠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生产 科负责人	秦秀朝	冠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执法 大队负责人
赵大强	冠县农业农村局兽药科负 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402 室， 办公室负责人由秦秀朝同志兼任。	
孙 伟	冠县农业农村局饲料科负 责人		
白国强	冠县农业农村局渔业与渔 政管理科负责人		